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3)通过]

66/17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¹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3.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⁴

4. **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5. **建议**为强化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而限制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数目，并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与议程项目相互补充的会外活动；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² E/CN.15/2011/15。

³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E/CN.15/2007/6。